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19-079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19年11月20日,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2,149,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的红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已于2017年9月1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19年11月20日,弘创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弘创投资尚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创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2,149,137	9.13%	非公开发行取得:102,149,137股(2016年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72,963,669股;2017年度公司实施每10股送4股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持股数量变为102,149,13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弘创投资	102,149,137	9.13%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11,741	0.79%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德邦基金	43,539,875	3.89%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54,500,753	13.8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弘创投资	0	0%	2019/5/24 ~ 2019/11/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2,371,700股	102,149,137	9.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基于市场情况,弘创投资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1/20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8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利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19年8月14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年9月12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年10月21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年10月30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年11月20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2,9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1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10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研究院")通知获悉: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安排2019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技术创新中心等)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161号),海王研究院将获得2019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新建新型研发机构)补助,补助资金为人民币500万元,预计于本年度内到账。

2017年,海王研究院获批认定为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根据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对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科研设施条件建设、高端人才集聚和培养、科技企业孵化等方面业绩突出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建设支持。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政府补助500万元,补助资金预计2019年度内到账,将计入2019年度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127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8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38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二次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主要回复内容及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对个别信息做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将再次延期,争取于2019年11月27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二次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定向回购龚卫良业绩承诺期间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7,511,017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12%,并予以注销。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同时,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4,302,341元减少为346,791,32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52164796

名称: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临海市城关两水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献国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陆佰柒拾玖万壹仟叁佰贰拾肆元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2000年7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类化工产品(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阻燃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和销售,高新技术的研发、转让,从事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三大道25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9-05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进展案件所处阶段:原告方撤诉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

●本次结案事项涉及金额:公司在本次结案事项中无需承担任何费用,本次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工程")承担。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结案事项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原子公司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正和")与山东工程间存在建筑合同纠纷,山东工程于2018年10月25日将云南正和、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被告二)以及公司(被告三)诉至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云南正和向山东工程支付工程款308,514,075.35元及利息;2. 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9,100万元及利息;3.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就上述款项承担清偿责任;4.判令原告对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

针对以上请求,公司提出:与山东工程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应向其支付款项的为项目具体实施方公司原子公司云南正和,且洲际油气已于2017年8月将云南正和100%股权过户至福建融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融睿")名下。根据约定,相关义务、债务和责任均由云南正和和福建融睿承担,因此,公司对原告提出的第3点、第4点和第5点诉讼请求不予认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对外披露的《涉及诉讼及诉讼和解的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云民初247号)。原告山东工程于2019年11月7日向云南省高院提出撤诉申请。云南省高院认为,原告山东工程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裁定准许原告山东工程撤诉;同时,案件受理费2,510,827元,减半收取计1,255,413.50元,由原告山东工程承担。

三、本次结案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结案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108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亚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8元/股调整为6.965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9元/股调整为3.4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刘济洲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15,000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25,000股,回购价格为3.4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刘济洲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109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一航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 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8元/股调整为6.965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9元/股调整为3.475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15,000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25,000股,回购价格为3.475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110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0日,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亚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上述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附:《吴亚伦先生个人简历》

吴亚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8月出生,学士学位。历任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个人防护部客户服务代表,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外销售经理、南欧区销售总监,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欧洲及亚太区总监、全球电站投资部总经理、卢森堡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伏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111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了201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22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月23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19年2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35.50万股,向符合条件的2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7.00万股。天元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年3月23日,公司公告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277名激励对象授予1,033.00万股股票期权,向271名激励对象授予1,08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9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9元/股。

6、2019年5月17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0,8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8元/股调整为6.965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9元/股调整为3.475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价格调整及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原因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201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2019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112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315,0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225,0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475元/股。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了201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22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月23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19年2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35.50万股,向符合条件的2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7.00万股。天元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年3月23日,公司公告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277名激励对象授予1,033.00万股股票期权,向271名激励对象授予1,08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9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9元/股。

6、2019年5月17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0,8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一)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二)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对上述1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15,000股进行注销,对上述1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2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475元/股。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781,875.0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30,890,000股变更为430,665,000股,届时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590,000	40.75%	-225,000	175,365,000	40.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5,300,000	59.25%	0	255,300,000	59.28%
三、股份总数	430,890,000	100.00%	-225,000	430,665,000	100.00%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15,000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25,000股,回购价格为3.475元/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价格调整及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原因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201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2019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113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事项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